

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
临沂市文明办
临沂市总工会
共青团临沂市委
临沂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临沂市教育局
临沂日报报业集团
临沂市广播电视台

临教办字〔2018〕17号

关于开展临沂市
第八届寻找“最美教师”暨第三届“最美青少年”
大型公益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，临沂高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，各县区文明办、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教育（体）局、人社局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各媒体、广播电视台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，弘扬新时代人民教师“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勇于担当”的高尚师德，展现青少年“勤奋学习、励志成长、孝敬感恩、阳光向上”的优秀事迹和美好情操，营造崇德尚礼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促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，为加快我市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浓厚氛围，今年，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、临沂市文明办、临沂市总工会、共青团临沂市委、临沂市妇女联合会、临沂市教育局、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、临沂市广播电视台将联合举办临沂市第八届寻找“最美教师”暨第三届“最美青少年”大型公益评选活动。请各县区、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遴选对象事迹突出、内容丰富、真实感人，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临沂市第八届寻找“最美教师”暨第三届“最美青少年”大型公益评选活动方案
2. 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审查表
3. “最美青少年”推荐审查表

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

临 沂 市 文 明 办

临 沂 市 总 工 会

共 青 团 临 沂 市 委

临沂市妇女联合会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 沂 市 教 育 局

临沂日报报业集团

临沂市广播电视台

2018 年 4 月 2 日

附件 1

临沂市第八届寻找“最美教师” 暨第三届“最美青少年”大型公益评选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集中展示新时代我市师生素质提升建设成果，树立正确鲜明的价值导向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热潮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在全社会形成“知荣辱、树正气、促和谐”的良好道德风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临沂市第八届寻找“最美教师”暨第三届“最美青少年”大型公益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为平台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，以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为重点，广泛发动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推荐和学习身边的道德典型，努力使“最美教师”和“最美青少年”成为我市教育系统加强师生思想道德建设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精神文化品牌，助推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全市所有在职一线教师，小学至高中阶段在校学生

（二）推选标准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近年来在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、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。特别是在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助人为乐、孝老爱亲和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均可成为“最美教师”、“最美青少年”推荐对象，事迹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过的，可优先入选。

1. 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标准

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自尊自律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(2) 职业道德良好，甘为人梯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富有爱心，尊重爱护学生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好品行，传道授业有方，师生关系融洽，受到学生爱戴和同事、学生家长好评。

(3) 教育理念先进，教育思想端正，富有创新精神，教学能力较强，教学成绩突出；严谨笃学，精通业务，授课生动，学生喜欢；对教育发展有较深入的思考和探索，在当地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(4) 宁静致远，淡泊名利，不畏艰苦，长期从教，兢兢业业，默默付出，事迹感人。

(5) 自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，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，无存在体罚变相体罚学生、搞有偿家教或办辅导班、强制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指定教辅等有悖师德的行为。

2. “最美青少年”评选标准

(1) 尊老敬老，孝老爱亲，向善向上，传承美德，社会公认。

(2) 助人为乐，持之以恒，关爱他人，言行文明，热心公益，维护团结。

(3) 热爱生活，自强不息，乐观坚强，不屈不挠，独立自主，敢于担当。

(4) 热爱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勤于思考，特长鲜明，勇于实践，善于创新。

(5) 为人诚实，信守承诺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公德，举止得当，文明礼貌。

(三) 活动安排

活动时间为4月2日至9月10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宣传发动阶段（4月2日至4月15日）

公布推荐评选办法，启动评选活动，大力宣传开展“最美教师”和“最美青少年”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，广泛发动教育系统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2. 申报推荐阶段（4月16日至4月30日）

(1) 参评者由县区教育（体）局、学校推荐。各县区推报2名“最美教师”和4名“最美青少年”候选人（其中义务教育阶段2名、高中阶段2名）；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推报1名“最美教师”和1名“最美青少年”候选人；所有推报候选人要通过县区教育（体）局及学校网站等公示5天。参评者需填写“最美教师”、

“最美青少年”推荐审查表（见附件），同时于4月25日前将事迹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办公室（“最美教师”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，“最美青少年”事迹材料1200字左右，材料和推荐表各一式二份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并报送电子版），同时报送工作（学习）、生活照片2张，照片格式为.jpg，大小以500k以内为宜，联系电话：0539-8100159，邮箱：jiaoyuxinwen@163.com，邮件标题统一为：XX县区学校“最美教师”/“最美青少年”事迹材料。

(2) 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县区推荐的参评对象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初选产生20名“最美教师”、20名“最美青少年”（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0名、高中阶段学生10名）候选人。

3. 采访报道阶段（5月1日至7月31日）

(1) 组织市级等新闻媒体，对候选人进行实地采访；临沂市广播电视台安排做好候选人事迹的摄制及编制工作，并开辟栏目进行专题报道。

(2) 从5月1日开始，拟在市级等主流新闻媒体开辟“最美教师”及“最美青少年”专栏。在临沂日报、沂蒙晚报、市教育局和沂蒙晚报“两微一网”（微博、微信、网站）、齐鲁网、大众网、琅琊网等开设栏目宣传候选人事迹，及时报道活动进度等动态消息；在临沂市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适时播报候选人的先进事迹，切实营造崇德尚礼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

4. 公众投票阶段（8月1日至8月15日）

入围候选人先进事迹将在市教育局网站、官方微博微信、齐鲁网等刊登，接受广大网友投票。网友投票占 30%。

5. 评选确定阶段（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）

按照网友投票占 30%、评委评分占 70%的比例，由市评委会组织评委从候选人中评选出 10 名“最美教师”、10 名“最美青少年”（其中义务教育阶段 5 名、高中阶段 5 名）。

6. 总结通报阶段（8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）

教师节前，在临沂电视台或临沂大剧院举办临沂市第八届寻找“最美教师”暨第三届“最美青少年”大型公益评选颁奖活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活动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、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，沂蒙晚报社承办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，落实责任，抓好配合，提前做好摄制及有关宣传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实施。各县区教育部门、学校要严格程序，认真遴选推报人选，严把材料审核关，确保事迹材料有故事、有具体情节、真实感人、可读性强。市主办单位要安排一名联络员，并于 4 月 16 日前将联络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办公电话、手机）报至市教育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9—8100159，8312608，邮箱：jiaoyuxinwen@163.com。

2. 建立工作机构，明确任务要求。组建活动组委会、评委会、办公室等机构。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副主

任由市文明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临沂日报报业集团、市广播电视台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主办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。评委会由组委会成员和教育系统评委组成。办公室为组委会执行机构，下设策划组织宣传组、电视节目组、公益支持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3. 抓好教育宣传，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县区、学校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广播电视、报刊、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，加强宣传阵地建设，积极营造氛围，努力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和覆盖面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各县区广播电视台要深入采访录制，主动与市广播电视台沟通衔接，做好相关栏目的开播工作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候选人相关事迹的影像及材料的整理、报送等工作。

附件 2

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审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民族		政治面貌		职务	
学校			手机号		
主要事迹简介	(字数控制在 400 字以内)				
学校推荐意见	经办人 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县区 教育部门 审查意见	经办人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区 公安部门 审查意见	经办人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区 监察部门 审查意见	经办人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教育局 审查意见	经办人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最美青少年”推荐审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所在学校			
班主任姓名		电话			
家长姓名		电话			
邮编		家庭地址			
主要事迹简介	(字数控制在 400 字以内)				

学校 推荐 意见	经办人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区 教育 部门 审查 意见	经办人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教 育局 审查 意见	经办人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